

衢州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团体标准《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任务来源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涵盖了传统意义上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料、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胶基物质以及食品营养强化剂五大范畴。在现代食品工业体系中，食品添加剂已成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合理应用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多元化、便利化和高品质的需求，推动了食品产业的创新发展。

根据《食品安全法》设定，食品添加剂管理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总体要求、风险评估与新品种许可、生产许可与过程控制、进出口管理、标签标识管理以及监督监管与法律责任六大制度。

尽管我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体系，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仍面临诸多挑战。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上半年公布的食物添加剂使用情况专项抽检结果，全国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63.9 万批次，检出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物添加剂的不合格食品 1.2 万批次。这些不合格产品主要涉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甜蜜素、脱氢乙酸等添加剂，其中调味品、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中食物添加剂滥用问题尤为突出。这一数据反映了当前食物添加剂滥用问题仍较为普遍，需要持续加强监管与指导。

企业的管理不完善是导致添加剂问题的首要环节，在执行上流于形式。对添加剂的采购、验收、贮存、领用、投料等环节缺乏严格的管理制度，导致误用、滥用的风险增加。技术人员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素养不足，对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添加剂使用标准》学习不深、理解不透，存在超范围使用或超限量使用的情形。

近年来，各级部门多次组织开展了关于打击食物添加剂违法行为等行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食物非法添加行为》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4〕5 号）、国务院食安办等六部门关于《食物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食安办发〔2025〕5 号）、浙江省食药安办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食物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浙食药安办〔2025〕12 号）、衢州市食药安办关于《衢州市食物添加剂

滥用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衢食药安办〔2025〕1号）等要求，为了全面加强食品添加剂管理，有效防控“两超一非”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结合食品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指导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指南。

2、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团体标准《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指南》本文件起草单位：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老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易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丹、封张萍、方建军、王健、李林燕、杨婷、张林、毛眺坪、傅秀花、郑惠文、方瑜。

3、主要工作过程

（1）制订工作计划与分工（2025年10月2日前）。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的协调。

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主要负责法律依据的收集和食品添加剂使用现状研判分析。

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老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易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2）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进行梳理（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3）立项申请与立项评审（2025年10月20日前）。

（4）起草标准初稿。在充分考虑衢州地区食品生产加工行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现状、监管状况、检验检测数据和消费者关注的热点等问题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团体标准规范要求，形成了标准初稿。（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31日）

（5）公开征求意见（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6）形成报批稿（2025年12月2日前）。

（7）技术评审（2025年12月5日前）。

（8）发布（2025年12月10日前）。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文件的制定坚持规范性、先进性、科学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工作。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和采纳同行专家的意见，确保内容和条款的规范性和先进性。

2、确定标准文件内容的论据

本文件结合食品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际情况，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4〕5 号）、国务院食安办等六部门关于《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食安办发〔2025〕5 号）、浙江省食药安办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浙食药安办〔2025〕12 号）、衢州市食药安办关于《衢州市食品添加剂滥用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衢食药安办〔2025〕1 号）等要求。按照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要求进行规定。

3、标准主要内容：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主体责任
- 5 食品添加剂采购管理
- 6 食品添加剂验收
- 7 食品添加剂贮存
- 8 食品添加剂使用过程控制
- 9 标签标识
- 10 食品添加剂培训
- 11 食品添加剂档案管理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根据 2024 年、2025 年衢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形成食品添加剂使用现状分析报告，进行技术认证。

预期经济效果：

一、对监管与社会的预期效果：构建协同共治新格局，为监管提供有力工具，提升监管效能，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透明消费，响应国家政策，助力“健康中国”。

二、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预期效果：标准旨在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操作手册”和“合规助手”，降低合规风险，保障食品安全，显著减少因误读、误解 GB 2760 而导致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实现精细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树立品牌形象，赢得市场信任。 三、对食品生产行业的预期效果：建立良好生产规范，提升行业整体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技术创新与“清洁标签”趋势，促进行业整体升级。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均无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指南。文本中所采用的标准均为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技术要求与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匹配，主要引用的标准如下：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主体责任、食品添加剂采购管理、食品添加剂验收、食品添加剂贮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过程控制、标签标识、食品添加剂培训、食品添加剂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符合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标准起草小组广泛征求了监督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食品生产企业等单位代表的意见，在意见征求及处理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意见分歧。
(七)本标准低于同类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的理由和可行性；
无。
(八)贯彻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通过审定、发布后，建议在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相应食品生产企业中应用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